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斯伍德”)于2017年5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5月16日下午3:30，共有7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谈判周期较长，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9月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并复牌。如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本次重组意向标的资产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的实际控制人马良铭签署了《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事宜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本框架协议的步骤和安排，科斯伍德拟通过现金的方式购买龙门教育合计 51%的股份。本框架协议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龙门教育实际控制人马良铭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议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拟定于2017年6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